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迎双节消费帮扶 新春行动”的通知

厅直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消费的安排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释放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升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3〕1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挖掘各单位消费潜力，抢抓元旦、春节等消费旺季契机，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提质升级，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迎双节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至2月

二、活动主题

迎双节 促消费 固成果 助振兴

三、活动内容

以助销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为重点，采取各级各部门统一组织推动、网上“点对点”精准对接的方式，广泛动员干部职工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帮助脱贫地区持续增收致富。

用好线上销售平台扩大实物消费。各单位在开展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等节日慰问活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福利时，优先通过“农购网”“832平台”“工会E卡”等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发挥采购平台规模和渠道优势，推介河南脱贫地区优质农副产品。

四、有关要求

（一）强力组织推动。组织农产品线上消费是推动消费帮扶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通过线上销售平台购买脱贫地区产品，除生活困难、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人员外，单位集中采购及个人采购合计原则上不低于50元/人，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印发通知、发布倡议、举办活动、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消费帮扶工作积极性，广泛发动各级组织、干部职工踊跃参与，进一步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帮扶浓厚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请各单位做好“2024年迎双节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的梳理总结和数据统计，充分发掘工作中涌现的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积极探索创新消费帮扶新渠道、新模式、

新经验，活动结束后形成总结材料，并填写《2024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24年2月25日前反馈机关党委。

联系人：项璐 66069786

邮箱：hnszjt001@126.com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

2024年1月19日

附件

2024 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或单位名称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帮销		帮助脱贫地区销售旅游等服务金额(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 1.直接采购：是指本部门通过组织内部处室及各直属、联系单位和干部职工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的方式；
- 2.帮助销售：是指通过各类平台或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帮助脱贫地区销售农产品的方式。